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603）

府法訴字第 109017411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車輛移置保管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所屬彰化分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年3月26日彰警分五字第1090012201號書函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109年1月5日15時15分駕駛農地搬運車與他人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竹派出所警員○○○處理，並於同年2月20日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事實為「使用農耕用車於道路上行駛（肇事）」，舉發違反法條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2條之1」，應到案日期為109年3月21日。嗣原處分機關事後發現援引法條錯誤，於109年3月22日作成更正通知書，將違規事實更正為「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舉發違反法條更正為「12條第1項第2款」，並於同日移置保管訴願人之農地搬運車。其後訴願人於109年3月25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發還農地搬運車，經原處分機關以109年3月26日彰警分五字第1090012201號書函（即原處分）予以駁回。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意旨略謂：

（一）行政機關行政執行名義是處分書，行政機關依法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課予人民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並於該文書中載明不依限履行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之告誡程序後，人民逾期仍不履行者，行政機關始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此乃行政上強制執行所謂「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所以本次扣留農地搬運車應予適用「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 (二) 訴願人在 109 年 1 月 5 日駕駛農地搬運車與人發生擦撞，警方認定農地搬運車違規而在 2 月 20 日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農地搬運車並由訴願人開回家，一直到 3 月 22 日扣留之前訴願人皆相信警方處理違規事實及法條，而且 3 月 22 日之前訴願人皆未收受警方處分書，更別說有限期要訴願人履行交付農地搬運車與警方或訴願人逾期仍不交付農地搬運車將遭強制執行之說明，所以警方扣留農地搬運車不符合「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強制執行要件，為非法扣留。
- (三)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警員〇〇〇在 3 月 22 日星期日執行扣留農地搬運車是非法，因為違反行政執行法第 5 條規定「星期日、休息日或夜間」不得執行規定。
- (四)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警員〇〇〇係在 3 月 22 日星期日先非法扣留農地搬運車之後，再作成「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更正通知書」郵寄與訴願人，該更正通知書係為掩護其違法扣留在先之行為，所以是知法犯法，違法亂紀，藐視法律，欺負百姓，而且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護人民財產權規定，而且該無執行名義扣留，既無緊急狀況（因 1 月 5 日發生擦撞至 3 月 22 日扣留已有 2 個多月）或事關公益影響他人安全，需緊急扣留之必要，所以是無執行名義非法扣留。
- (五) 訴願人有信賴利益保護原則適用，警方扣留理由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由警方片面認定訴願人農地搬運車為拼裝車給予扣留（此車為農地搬運車或拼裝車問題，訴願人已向彰化監理站提出異議處理），而且根據該條款規定係發生交通事故時即應給予扣留，而本案發生交通事故日為 1 月 5 日、警方

扣留日為3月22日，而且3月22日前警方皆認定訴願人係駕駛農地搬運車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訴願人甚至還在罰款到期日3月21日前到彰化監理站繳納罰款，而遭彰化監理站拒收罰款，所以訴願人在3月22日前皆信賴警方處理所根據事實及法條，警方如要變更處分事實及處分法律規定應先通知訴願人，而非先行扣留之後，再將更正後事實及法條規定郵寄與訴願人，所以訴願人不服警方3月22日片面更正，而主張有信賴利益保護原則適用。

(六) 綜上說明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係非法扣留農地搬運車，因為無「執行名義」即是非法扣留，即是侵害到訴願人財產權，而且又在星期日非法執行扣留，使訴願人無法向律師求救，所以請貴會撤銷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非法扣留農地搬運車處分，准訴願人領回農地搬運車。

(七) 訴願人係對於「非法扣留農地搬運車」提出訴願，此在訴願理由中已經表明清楚，而且彰化監理站係對於舉發交通事件管理通知單有管轄權，非對於彰化縣警察局警員違法扣留訴願人農地搬運車行政處分有管轄權，所以違法扣留農地搬運車係彰化縣警察局行政處分，且該行政處分侵害到訴願人財產權，所以訴願人才提起本訴願，此不可不辯明。

(八) 農地搬運車為訴願人之財產即應受憲法保障，訴願人既因為警員違法扣留訴願人財產，而且經訴願人請求發還，皆不置可否，訴願人即可依照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非如被告答辯應向彰化監理站或行政法院提起救濟程序等語。

二、答辯及補充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駕駛農用搬運車（未請領農業機械使用證及申請行駛道路）於109年1月5日15時15分在○○市○○路○○段、○○路口，與○○-○○○○號自小客車發生

交通事故，員警到現場處線理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舉發「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照行駛道路」，依法執行代保管該拼裝車輛（農業搬運車），並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 I3B213701 號）代保管物件欄填寫「拼裝車（農耕用車）1 輛」，本局員警依規定舉發並無違誤，本案件已移送處罰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下稱彰化監理站）裁處。

- (二) 依據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本件本局彰化分局員警係依上開規定舉發交通違規，並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規定，移送處罰機關彰化監理站，由該站裁處；本局彰化分局屬舉發機關，目前本舉發案件管轄屬彰化監理站。
- (三) 本局彰化分局員警舉發交通違規，係依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稱通知單）」製單舉發，同時將通知聯交付駕駛人收受，本通知單內「注意事項」欄已載明：「不服舉發者，應於接獲本單 30 日內，向處罰機關（即應到案處所）陳述；受處罰人於自動繳納後，若不服舉發事實者，仍得於繳納罰鍰 30 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即已告知駕駛人不服舉發事實之救濟方式，並依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辦理。
- (四)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5 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於行為人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經裁決後，應宣示裁決內容，並應告知，如不服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且記載於裁決書。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行為人不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不依通

知限期到案，處罰機關逕行裁決者，得不宣示。但應依前項規定於裁決書載明應記載事項，並送達受處分人。」，同細則第 65 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受處分人不服處罰，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處罰機關應於收受法院送達之起訴狀繕本後 20 日內，由承辦人會同法制單位或專責人員就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重新審查……」。

(五)本件本局彰化分局舉發訴願人違反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罰機關既屬彰化監理站，且相關行政救濟均已明定，非訴願法第 1 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所規定之訴願事件；仍請訴願人依上開規定向彰化監理站陳述，或依該站開立裁決處分書，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方符法定程序。

(六)訴願人駕駛農用搬運車於 109 年 1 月 5 日 15 時 15 分，因與 00-0000 號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本局彰化分局員警到現場處理後，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 32 條之 1 規定「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予以舉發，因該舉發條文無處罰沒入或代保管車輛之規定，故本件於 109 年 1 月 5 日舉發當時未執行代保管該農用搬運車輛。

(七)上開舉發案件經舉發單位移送所屬分局業務組建檔入案時，審核違規事實發現援引法條錯誤，即於 109 年 3 月 22 日作成更正通知書，通知被舉發人更正違規事實為「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照行駛道路」，舉發違反法條更正為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時依該法條規定執行代保管該拼裝車輛(農業搬運車)，並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 I3B213701 號)之移送聯代保管物件欄填寫「拼裝車(農耕用車)1 輛」，再將案件移

送處罰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裁處。

- (八)實際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舉發單位應將該舉發案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物件者之物件，送由該管機關移送處罰機關（即彰化監理站），所稱該管機關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稱處理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後段：「警察機關舉發者，由該管警察局或其分局辦理移送」，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依前條規定辦理移送之機關，收受舉發單位送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應審查該事件填記內容是否符合規定、附件是否齊全；發現不符規定或附件欠缺者，應即協調補正後再行移送；其屬填記錯誤者，並應即日通知被通知人更正」；故本件舉發援引法條錯誤及更正、通知等，均屬依法令之規定作為。
- (九)本案依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予以舉發，按同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9 款之車輛並沒入之」及處理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執行代保管該拼裝車輛（農業搬運車），並於舉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故本案舉發之拼裝車輛（農業搬運車）屬車輛並沒入之處罰，非依處罰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所為之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無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2 第 2 項所定領回車輛之適用。
- (十)經查本舉發案件管轄之處罰機關彰化監理站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裁決，並作成裁決書當場由受處分人（訴願人）簽名收受，處罰主文含「拼裝車輛應予沒入」之處分，該拼裝車輛（農業搬運車）現仍由本局彰化分局代保管中，俟彰化監理站通知後，移由該站辦理沒入、銷毀之等語。

理 由

- 一、按「(第 1 項)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 萬 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第 2 項) 前項第 1 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 2 款、第 9 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 3 項) 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第 1 項)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第 2 項)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前段、第 3 項、第 85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及第 92 條第 7 項、第 8 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 30 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 92 條第 4 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 30 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或第 37 條第 6 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再按「(第 1 項) 舉發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一)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

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第 3 項）第 1 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第 1 項）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後，舉發單位應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物件者之物件送由該管機關，於舉發之日起 4 日內移送處罰機關。（第 2 項）前項移送期間其屬逕行舉發者，自違反行為日起 30 日內為之。如有查證必要者，得延長之，但不得逾 3 個月。」、「依前條規定應行移送之文書等物件，其由公路主管機關舉發者，由該管機關辦理移送，警察機關舉發者，由該管警察局或其分局辦理移送。」、「依前條規定辦理移送之機關，收受舉發單位送交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後，應審查該事件填記內容是否符合規定、附件是否齊全；發現不符規定或附件欠缺者，應即協調補正後再行移送；其屬填記錯誤者，並應即日通知被通知人更正。」、「處罰機關受理移送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時，發現應填記內容不符規定，或所列附件漏未移送者，應即洽請原移送機關更正或補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第 3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四、未按交通警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之行為，為行政執行之行為，係行政機關所為之公權力措施，性質上非同條例第 8 條所定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該車輛所有權人向警察機關申請領回車輛時，尚須警察機關核定是否有給付請求權，故車輛所有權人向警察機關申請領回車輛，性質上係請求警察機關作成一准予領回之行政處分，故於警察機關否准車輛所有人領回車輛之請求時，車輛所有人應循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課予義務訴訟之途徑為救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本件訴願人所有之農地搬運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109 年 1 月 5 日行駛於本縣○○路○○段與○○路口上發生車禍肇事，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3 月 22 日違反道路管理事

件通知單更正通知書，更正本件違反規定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移送彰化監理站裁處，並將系爭車輛移置保管，參照前開判決意旨，該移置保管之行為為行政執行之行為，性質上非同條例第 8 條所定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其後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領回系爭車輛，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函復略以：「……臺端違規事實明確，承辦員警依法舉發並無違誤……臺端如不服員警所舉發違規事實，請向處罰單位（彰化監理站）提出申訴。」該函復內容實質上已對訴願人之申請予以否准，參照前開判決意旨，自屬行政處分，且其性質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所定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亦即並非同條例第 87 條所定應逕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之交通裁決事件。準此，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而向本府提起訴願，程序尚無不合，應予受理，先予敘明。

六、卷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領回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須符合「保管原因消失」之要件，始得申請領回。惟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移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以 109 年 4 月 21 日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3,600 元整，並限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前繳納，拼裝車輛應予沒入。」代保管物件欄並載明「車」。訴願人不服裁處，已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該訴訟程序進行中，尚未判決，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109 年 7 月 13 日中監彰站 1090188980 號函在卷可稽。準此，本件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部分，既經裁處拼裝車輛應予沒入，而該裁處尚未經撤銷或變更，顯見系爭車輛保管原因仍未消失，車輛所有人自不得申請領回。

七、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本件

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答復訴願人略以：「……臺端違規事實明確，承辦員警依法舉發並無違誤……臺端如不服員警所舉發違規事實，請向處罰單位（彰化監理站）提出申訴。」據以駁回訴願人領回系爭車輛之申請，其所憑理由雖屬不當，然因本件系爭車輛之保管原因尚未消失，訴願人不得申請領回系爭車輛，故駁回訴願人申請之結論並無二致，原處分仍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其餘主張，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7 日

縣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